

英国自然环境研究理事会运行管理机制探析

张珊珊, 杜红亮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38)

摘要: 英国自然环境研究理事会 (NERC) 是英国自然环境科学领域的主要研究与资助机构, 其开展或资助的某些研究已经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 其运行管理的许多成功经验值得借鉴, 本文分析介绍了英国自然环境研究理事会的主要职责、组织架构、项目管理机制、政府监管模式等, 并归纳了其项目管理运行机制的主要特点, 旨在为我国专业机构改革提供参考。

关键词: 英国; RCUK; NERC; 专业机构改革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6.06.002

英国科研经费主要由商业、创新和技能部 (BIS) 负责配置监管, 但是在英国科研活动的两级资助体系下, BIS 不直接对科研经费进行分配, 而是通过英国研究理事会 (RCUK) 和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 (HEFCs) 对高校和科研机构等提供资助。各研究理事会主要采取项目资助, 即以特定的研究项目或研究方案的形式为高校或研究机构提供资助^[1]; 其项目资助活动主要遵循“霍尔丹原则”, 即研究项目的资助与否由同行评议专家而非政府官员决定^[2], 中国《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 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3]中的“政府各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 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 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即沿袭了这一理念; 因此, 分析 (RCUK) 的项目管理机制对专业机构建设有重要指导和借鉴意义。英国现有 7 家分管不同学科领域的研究理事会, 各理事会分管不同学科领域的项目管理经费, 并依靠 2002 年成立的 RCUK 进行综合协调, 对跨领域研究项目进行管理。各研究理事会在机构的运行机制上存在诸多共性, 本文主要以英国自

然环境研究理事会 (NERC) 为例, 对其主要职责、组织架构、项目管理、监督模式等进行分析, 为我国专业机构改革提供参考。

1 NERC 的主要职责

NERC 是 1965 年根据英国科技法 (皇家宪章的一部分) 成立的非政府部门公共机构, 不仅接受政府的科学预算, 还接受来自其他政府部门、机构的资助。近年来, 英国政府及其他机构、渠道等对 NERC 的财政支持基本保持稳定, 近五年 NERC 的经费来源情况如表 1 所示。

NERC 的主要职责在于促进和支持环境科学领域高质量的基础、战略性应用研究和调查, 长期环境观察和监测, 以及环境科学领域的研究生培养, 促进知识与技术的发展 (包括促进与支持研究成果的利用), 输送满足用户与受益方需求的服务及训练有素的科学家和工程师, 进而提高英国的经济竞争力、公共服务与政策的实效性以及民众的生活质量。与此同时, NERC 还负责提高公众在环境科学领域的参与意识, 鼓励公众参与和对话, 传播知识并为有关的活动提供咨询意

第一作者简介: 张珊珊 (1991—), 女, 在读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战略与科技政策。

收稿日期: 2016-06-12

见^[5]。

近年来, NERC 已投入大量资金, 用于资助科研项目与研究生培训(见表 2), 成果显著。截至

2016 年 3 月, NERC 资助了 55 所高校与 20 家研究机构的 3 000 余名科研人员与 1 000 名博士研究生, 1 000 余项科研项目与 60 项英国或国际项目也在

表 1 近五年 NERC 经费的来源情况(单位: 千英镑)

财年 经费来源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财政补贴资金	355 540	381 819	353 796	360 853	349 608
BIS 估计成本	—	—	—	5 890	5 890
BIS 其他资助	717	47	120	127	256
其他政府部门	13 607	12 785	13 775	13 943	15 325
来自欧盟、其他研究理事会、公共机构的收入	22 254	18 609	18 736	22 573	23 884
企业等私营渠道	12 753	13 668	15 688	17 742	18 513
运营收入	14 246	11 025	11 521	12 734	11 013
总计	419 117	437 953	413 636	433 862	424 489

数据来源: 根据 NERC 年报数据整理^[4]。

表 2 2006—2015 年 NERC 用于资助科研项目与研究生培训的经费(单位: 千英镑)

年 资助项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研究拨款	52 971	51 240	61 392	70 871	72 507	90 315	104 492	107 695	120 087	119 549
研究合同	34 634	31 613	32 857	39 792	48 025	33 955	41 690	41 846	61 312	45 257
研究生 培训资助	28 630	30 215	34 160	33 260	33 692	34 080	23 626	21 119	20 741	24 057
总计	116 235	113 068	128 409	143 923	154 224	158 350	169 808	170 660	202 140	188 863

数据来源: 根据 NERC 年报数据整理^[4]。

NERC 的资助下有序进行。除此之外, NERC 拥有科研船队和飞机用于野外勘察, 在全球各地建立了一系列站点开展研究活动, 并投资卫星技术用于观测全球环境变化等^[6]。

2 NERC 的组织架构

目前, RCUK 的业务管理主要由 BIS 的知识与创新总司(The Knowledge and Innovation Group)负责^[7]。财政拨款由英国政府科学办公室负责, 在每一财年, 政府科学办公室根据当年的科学预算安排, 将资金分配给 7 个研究理事会^[8]。各研究

理事会基础科学整体战略的优先级由国务大臣设置, 还需向议会汇报其活动和财务状况, 但机构日常工作中的不同战略、计划和项目的科学目标均由理事会独立负责, 无须政府参与。管理理事会、科学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是 NERC 最主要的决策、执行或咨询机构(如图 1 所示), 各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9]。

管理理事会是 NERC 的最高决策机构, 为机构的所有重大决策负责, 包括机构的战略问题、资源配置及人事问题(包括机构的重要任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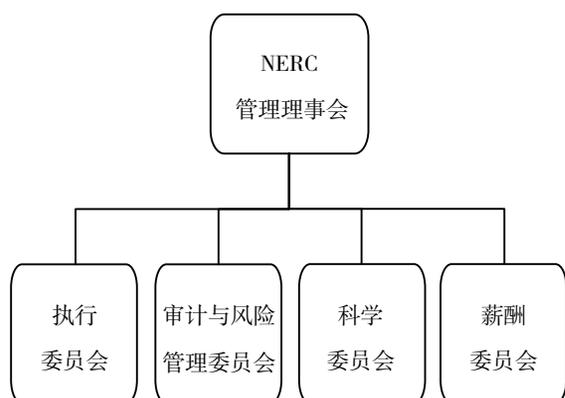


图1 NERC 决策、执行与咨询机构

管理理事会成员由 BIS 任命，成员须权威地反映并表达研究群体与用户群体的视角与观点，或贡献其他相关专业知识，他们来自学术界、产业界和政府，且至少有一半成员因在学术领域的资质获得任命，这也是“霍尔丹原则”在英国科研活动中的直接体现。

科学委员会是 NERC 的咨询机构，主要为 NERC 的科学与创新事务提供建议。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 NERC 的综合科学战略，为 NERC 平衡其科学投资组合以及为 NERC 新计划与新举措的战略重点提供建议，对英国环境科学领域的发展状况进行评估等。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NERC 的内部与外部财政环境进行审查，在理事会的授权下，可以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活动，并从 NERC 员工处获取任何所需信息。

执行委员会主席由 NERC 的首席执行官担任。执行委员会负责机构的全面管理，监督战略、政策和决定的实施情况，开发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制定管理规范等。执行委员会每月召开例行会议。

薪酬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薪酬评估和决策部门，它授权由高级职员薪酬审查委员会（SSSRC）决定第一和第二级别的 NERC 职员的基本工资变化和年度绩效奖金。薪酬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主持，两名理事会成员、人力与技能主管为其顾问。通常在每年的 6 月和 9 月理事会会议期间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

除此之外，NERC 还设立了代表团计划、同行

评议学院、研究中心、咨询机构等用以支持 NERC 的研究或资助活动。

代表团计划于 2005 年实施，并于 2006 年最终确立。代表团可建议理事会应就哪些问题作出决策，以及是否为首席执行官提供更多的决策权等；确保 NERC 的员工为规划、讨论议题、战略决策负责，识别需要作出哪些决策以及哪些委员会应向需要决策的议题提供建议等。代表团计划是针对 NERC 的内部计划，其报告不能取代任何 NERC 和 BIS 之间的管理协议，也不能取代 NERC 的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以及研究中心主任之间的管理协议。

NERC 同行评议学院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为 NERC 所有职责范围内的资助提供评估、建议和指导。学院成员主要对“发现科学（响应模式）”的项目申请进行审查，并参与遴选小组会议。学院成员也会对 NERC 的其他研究方案进行评估，或者为资助政策和过程提供建议。

另外，NERC 下设 6 个研究中心，其职员都由 NERC 执行委员会管理。NERC 的这些研究中心在英国环境科学界和国际环境科学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对 NERC 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并对一系列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NERC 还设立了四个咨询机构，分别为战略方案咨询小组（SPAG）、创新咨询委员会（IBA）、合资咨询组（JCAG）、培训咨询组（TAG），咨询组的成员主要来自于学术界与产业部门。另有 15 个联合研究中心（按照协议进行资助，由 NERC 以外的机构进行管理，其人员通常不由 NERC 雇用），以及一个控股机构——海洋生物学联合会（非政府组织，其 50% 以上的收入由 NERC 提供）^[10]。

3 NERC 的项目管理

3.1 主要资助形式

为保证英国处于环境科学领域的领军地位，NERC 为领域内优秀的、世界领先的研究提供资助。

NERC 的项目资助主要有“自上而下”（Top Down）与“自下而上”（Bottom Up）两种模式。“自上而下”的资助模式重在体现国家意志或者机构的发展战略，在这种模式下，研究机构通过竞争获得项目资助。“自下而上”的资助模式意味着研究项目由研究人员或研究机构自主提出，主要目的是鼓

励研究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开展自由探索^[1]。

NERC 开展科研资助具体采取了三种资助形式,包括“战略研究(研究计划)”、“创新资金(知识交流)”和“发现科学(响应模式)”。NERC 的“战略研究(研究计划)”是为了解决在 21 世纪对英国的繁荣和人民福祉非常重要的科学问题,主要包括:如何管理环境的变化、使稀缺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建立抵御自然灾害的体系等。同时,此类研究也包括:指导资金投入基础科学的重要领域,资助培训,并将不同学科的研究人员与科研成果的潜在用户联系起来,建立强大的科研团体。“创新资金(知识交流)”由 NERC 直接提出,推动将科学研究设想转化为行动,将研究人员与可以将其知识和技能投入使用的产业部门、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联系在一起,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

“发现科学(响应模式)”主要是以“自下而上”的模式由研究人员或研究机构自主提出,此类研究可以最大程度地发挥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促进环境科学持续发展。

除上述三种主要资助形式外,NERC 也资助确保英国处于环境科学领域最前沿的研究和开发活动、能够满足国家战略需求以及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研究活动。为维持和促进英国科技企业和政府顶尖人才和技能的流动,NERC 注重对人才进行资助,如:为了培养新一代研究人员,专门设立奖学金和培训补助金资助研究生的学术活动,设立环境科学领域优秀科学家奖金以培养该领域的领军人才与国际公认的研究团队,奖学金、培训补助金、奖金均以 NERC 项目资助的方式提供。另外,为保持和加强英国在环境科学领域的卓越性和影响力,NERC 还投资新的技术、仪器、基础设施、设备和不动产^[11]。

3.2 项目申请需具备的资格

3.2.1 机构申请资格

除接受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包括英格兰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威尔士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苏格兰资助委员会、北爱尔兰就业与学习部门)资助的高等教育机构(HEIs)外,NERC 更加倾向于与政府关系较为密切的机构,如,长期参与国家基础研究的研究机构(Research Institutes, RIs),这类机构长期进行基础研究,一般具备良好的管

理条件与项目实施环境。另外一类是独立研究机构(Independent Research Organizations, IROs),当此类机构开展的研究可以对国家基础研究进行延伸或提高时,可以接受理事会的资助,但是资助申请可能仅限于特定的研究理事会,IROs 可以在特定研究理事会的管理模式(NERC 研究计划)范围内或者通过响应特定的提案征集获得资助。

除非个别理事会明确说明,“发现科学(响应模式)”的资助只针对 HEIs 或者 RIs。在特殊情况下,研究理事会可能会对研究设备或者设施有一定要求,HEIs、RIs 或 IROs 可能并不具备这方面的条件。为此,研究理事会需要发布征求计划书,可资助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机构^[12]。

3.2.2 项目负责人的申请资格

资助项目的申请资格取决于申请人在拟研究方向中的作用。为保证项目成功实施,合格的项目负责人自身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资格,职位应在讲师(或同等职位)级别或以上,而研究助理、技术人员、短期项目或研究理事会资助雇用的研究人员或没有通过竞争获得奖金的研究人员等都没有资格申请成为项目负责人。为保证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基础条件保障,如:开展项目必备的基础设备、管理环境等,理事会规定项目负责人必须居住在英国,并就职于上述有申请资格的英国研究机构(HEIs、研究理事会下属 RIs、认证的 IROs 等)。

理事会还对项目负责人与所在单位的关系作了如下规定:(1)项目负责人与提交申请的研究机构是雇用关系,如果不是,则该机构需要提供保证研究开展与提供基础设施支持的正式安排;(2)如果项目负责人与申请机构的雇用关系开始日期早于项目的开始日期,也可确保项目的开始日期满足上述标准,申请机构需要对项目的实施地点提供确认声明;(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来自提交机构的保证,如果项目申请成功,则雇用合同或者非雇用关系的结束日期都将延伸到资助的结束日期^[13]。

3.3 项目申请过程

NERC 通过管理科研项目经费促进自然科学领域研究工作,除特别要求外,所有的项目申请都需按照格式要求提交到研究理事会的联合电子申报系统(Je-S),该系统是 7 家研究理事会共用的管理平台。

当资助申请通过 Je-S 提交到 NERC 后,如果

NERC 认为申请项目涉及其他理事会的研究范围，NERC 将会与该研究理事会就该申请进行协商。NERC 将会同意由该理事会率先对研究计划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其他研究理事会将任命评审专家，如果合适，将会对项目进行资助。所有“发现科学（响应模式）”类项目中，超出一个研究理事会支持范围的，都要由涉及的相关学科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是否资助的决策将会由其中的一个理事会通过同行评议来决定，而涉及其他研究理事会支持领域范围的研究内容也会得到相应的经费资助。

当所申请的项目涉及不同的研究理事会时，其他理事会有可能比受理项目的理事会更适合进行评估和资助。在这种情况下，受理项目的理事会将通知申请人，并提供相应的理事会的详细联系方式。该申请将被受理该项目的理事会拒绝或者撤销，并移交给新的理事会。在这种情况下，项目申请工作将由理事会按照跨理事会协议（Cross-Council Funding Agreement, CCFA）进行处理^[14]。

3.4 评审过程

NERC 所有的研究资助都遵循共同的评估原则，即所有的项目申请都要经过同行专家评议，而评估方式可能会由于方案需求而有所不同。

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项目评审过程大致分为两个或三个阶段：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仅限于“发现科学（响应模式）”类项目的申请，由初始评审剔除缺乏竞争力或者可行性较差的项目申请，评审通过与否都将通知项目申请人。

（2）外部评审

NERC 邀请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项目申请进行审查。对“发现科学（响应模式）”类项目而言，大部分专家是 NERC 同行评议学院的成员。申请人员有机会提名评审专家，并对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作出回应。NERC 为特殊研究资助计划设定了可接受的同行评审的最高和最低评语数量（如表 3 所示^[15]）。在决策过程中使用的评论数量只应高于或者低于特殊情况下的水平。外部评审的结论和评分将被提交至遴选小组。

（3）遴选小组

“发现科学（响应模式）”类项目遴选小组成员，从同行评议学院中产生。每个小组由一位固定的主席及半数固定成员作为“核心小组成员”，其他成员根据正在考察的项目的具体情况从同行评议学院成员中选取。对于跨领域小组会议，小组成员需要考虑涉及领域的组合分配情况。遴选小组在完

表 3 专家评审中的评语数量标准

资助类型	评论 / 建议的最低数量	每个申请的 最佳评论数量
标准资助 / 标准新研究员资助	3	4
大型资助	4	6
紧急资助	2	3
独立研究奖金	2	4
研究计划	根据计划的复杂性 进行定义	根据计划的复杂性 进行定义

成考察项目申请计划、专家审核意见和申请人对这些意见的回应等工作后，可以提出项目评审中未被提起而他们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遴选小组将最终结果与专家意见反馈给申请人或申请机构，并对资助决定、资助优先性、项目预算、存在风险等提出建议。

NERC 为鼓励多学科研究、某一学科的新研究方向或者在某个方向上促进新的合作研究，还提出了“沙坑”模式。“沙坑”模式属于密集和互动的模式，参与者共同探讨 3 ~ 5 天，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利用同行评议模式作出资助决议^[15]。

4 政府对 NERC 的监管

2005 年 7 月，NERC 与当时的贸易工业部（现已改组为 BIS）签署了财务协议书与管理协议书。协议书中对理事会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财政职能与管理职能作出了严格规定^[16]。财务协议书对 NERC 的财务支出有详细规定，贸易工业部将既定预算拨付给 NERC，并对除科技预算之外的收入及相关支出进行审批。未经贸工部允许，理事会不能从事任何超出开支授权范围的活动，也不能从事任何未经

贸工部审批的预算外活动或者超出与贸工部协议范围的其他工作，即财务协议书以“清单”模式详细列出了 NERC 应履行的职责。

除财务方面外，BIS 还依据《皇家宪章》任命研究理事会主席及其他成员。在任命理事会成员前，为充分掌握候选人的资格信息，相关国务大臣会咨询皇家学会主席、皇家工程院院长及理事会主席等的意见与建议。

RCUK 属于非政府部门的公共机构，但是仍需对议会负责。管理协议书中规定，NERC 需要向英国议会科学技术办公室提交内部审计报告、任何可能对战略和实施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动、有关其目标达成的定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最初草案等。另外，尽管已经进行了职权委托，科学技术办公室仍需了解理事会的具体活动流程，理事会最好能够就其所提议的行动征询科学技术办公室的意见或征得其批准^[10]。

5 启示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以来，为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我国开始推出多项科技计划，1982 年我国第一项国家科技计划——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开始实施，此后，我国又陆续出台了“863 计划”、“973 计划”、研究开发条件建设计划、科技产业化环境建设计划等。科技计划体系在我国的科学技术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科技计划项目统筹规划不规范等问题日益凸显，目前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已经不能满足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开始加快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

2014 年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 号）指出，要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改造成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技计划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是本次科技计划改革的重点和难点。目前，推动专业机构管理运行，国内尚无可以复制推广的有效模式。开展专业机构的专业化建设、管理，应在充分借鉴发达国家项目机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立足我国实际，兼顾现实可操作性与未来长远发展，统筹谋划布局。结合我国科技计划项目管

理存在的问题，可从 NERC 的运行管理中获得如下几点启示：

（1）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建立和管理需要完善的法律与规章制度约束。NERC 是 1965 年英国枢密院依据科学技术法（英国皇家宪章的一部分）颁布法令成立的，理事会的章程体现在宪章中，提交收益、报告和账目的相关规定体现在科学技术法中。2005 年理事会与当时的贸易工业部签署了财务协议与管理协议，协议对理事会与政府部门需要履行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在我国，国发〔2014〕64 号文件规定委托专业机构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但是，专业机构的法律地位仍然不明确。2016 年 3 月，科技部出台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暂行规定》，规定中明确了专业机构的定义、定位、职责、遴选机制、监管模式等，但缺乏具体的项目管理流程，需要在今后切实加以改进。

（2）为跨部门、跨领域的项目申请实施制定明确的规则和流程。当研究人员申请“发现科学（响应模式）”的研究项目时，研究项目可能多少会涉及两个甚至多个理事会的研究领域。为此，RCUK 共同签署了跨理事会资助协议，各理事会共同合作，对跨领域的研究项目进行管理。我国目前已经有：科技部高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和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7 家专业机构正在试运营，所管理的项目必然或多或少会存在跨领域的情况，今后更多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还将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情况将更加严重。为了对项目申请进行更加合理有效的管理，相关部门必须尽快对跨领域的项目资助未雨绸缪，及时出台相关政策。

（3）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项目全流程管理。NERC 的项目从申请到验收的全部过程，都需要在项目管理系统 Je-S 上进行，该系统由 7 家研究理事会共同使用，既降低了成本，也有效制约了“一稿多投”的问题^[17]。我国在专业机构改革之前的项目管理中所存在的资源配置不合理、项目重复申请等问题，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信息不透明，各

项目管理机构信息交流不畅。为此，要加快建立囊括全部国家科技计划在内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尽快实现与地方的互联互通，在平台上实时更新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向公众开放，这不仅将便于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也能有效避免项目的重复申请。■

参考文献：

- [1] 刘娅. 英国财政科研项目立项评审机制研究 [J]. 科技管理研究, 2012, 32 (12) : 23-30.
- [2] 郭东波. 顶层导向与自由探索, 相斥还是共生? ——英国霍尔丹原则的回望, 审视与思考 [J].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2015, 30 (1) : 66-70.
- [3] 国务院.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 管理改革的方案 [Z]. 2014, 12.
- [4] BIS. Publications[EB/OL]. (2015-07-20)[2016-03-25].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departments%5B%5D=natural-environment-research-council>.
- [5] NERC. Vision and purpose[EB/OL]. [2016-03-20].<http://www.nerc.ac.uk/about/whatwedo/vision/>.
- [6] NERC. Facts and figures[EB/OL].[2016-03-20]. <http://www.nerc.ac.uk/about/whatwedo/factsfigures/>.
- [7] 刘娅. 英国非政府部门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机构运行机制 [J]. 中国科技论坛, 2015 (4) : 148-154.
- [8] 郭雯. 英国政府科学办公室的使命 [N]. 中国科学报, 2012-01-10 (B1) .
- [9] NERC. Boards and committees[EB/OL]. [2016-03-25]. <http://www.nerc.ac.uk/about/organisation/boards/>.
- [10] NERC. Management statement agreed between the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he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July 2005[EB/OL]. [2016-04-20]. <http://www.nerc.ac.uk/about/organisation/boards/mgt-statement05/>.
- [11] NERC. Types of funding[EB/OL]. [2016-03-25]. <http://www.nerc.ac.uk/funding/available/>.
- [12] NERC. Research organisation eligibility[EB/OL]. [2016-04-02]. <http://www.nerc.ac.uk/funding/application/eligibility/orgeligibility/>.
- [13] NERC. Research grant eligibility[EB/OL]. [2016-04-05]. <http://www.nerc.ac.uk/funding/application/eligibility/>.
- [14] Research Councils UK. Applications across Research Council remits[EB/OL]. [2016-04-16]. <http://www.rcuk.ac.uk/funding/fundingagreement/>.
- [15] NERC. Assessment process[EB/OL]. [2016-04-16]. <http://www.nerc.ac.uk/funding/application/assessment/>.
- [16] NERC. Financial memorandum agreed between the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he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July 2005[EB/OL]. [2016-04-20]. <http://www.nerc.ac.uk/about/organisation/boards/fin-memo05/>.
- [17] 李振兴. 英国研究理事会项目管理机制剖析 [J].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2015 (10) : 28-34.

Analysis on Project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ZHANG Shan-shan, DU Hong-liang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NERC) is the main research institute and funding agency in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in UK, some studies carried out or funded by NERC have reached the top level in the world, some successful experience in its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is worth learning. This paper gives a review and analysis on NERC, including its responsibility,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project management mechanism, government supervision mode and so on. Main features of project management mechanism are summarized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project management agency reform of China.

Key words: UK; RCUK; NERC;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reform